

关于马鞍山市 2024-2026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（综合类、品牌 4S 店） 框架协议第四批入围企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在“徽采云”平台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方式组织了车辆维修的采购。第四批已有 5 家入围企业，分别是：

综合类。马鞍山市车柠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马鞍山市长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、和县皖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含山县金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和县交通汽车运输服务站修理厂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— 1 —

马鞍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，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实行。

二、协议期限

2024 年 5 月 17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24 时止。

三、入围公司联系人及自主定价系数

详见附件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本系统公务用车维修工作督导，尽快通知所属单位联系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提供商，及时完善公务用车维修手续等事宜。

五、情况反馈及监管

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在办理公务车维修过程中以及办理后，如遇到违反框架协议中规定事项可以向马鞍山市机关事